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5-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深圳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因 2024 年度业绩预告亏损额较大，本集团流动性遇到阶段性困难。为有效化解风险，切实保护购房人、债权人、投资人的利益，董事会决定，充实本集团经营管理力量，利用大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各方资源优势，进一步聚焦主业，加快融资模式转型，更好推动本集团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全力以赴为股东、为社会创造价值。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十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辛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主席，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由郁亮先生

变更为辛杰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执行副总裁的议案》**

经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郁亮先生、李锋先生、华翠女士和李刚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田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同意聘任田钧先生担任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田钧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秘书及兼任《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职务尚需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相关任职资格的豁免，田钧先生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任将自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在获得相关豁免后另行公告。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田钧先生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雷江松董事为公司在香港的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红树湾项目投资收益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辛杰、黄力平和雷江松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转让红树

湾物业开发项目投资收益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附件一：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郁亮**先生，1965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郁先生于1988年获北京大学学士学位；1997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郁先生1990年加入公司，1994年起任公司董事，1996年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01年-2018年1月任公司总裁，2017年7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董事会主席。加入公司之前，郁先生曾供职于深圳外贸集团。

**李锋**先生，1974年出生，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李先生于1996年获吉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18年获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2016年1月，先后任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人力资源处处长、外派前海金融控股公司监事。2016年1月-2020年3月，历任深圳市天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华翠**女士，1970年出生，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华女士于1992年获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13年获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6月获武汉大学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1992年7月-2019年5月，先后任茂名市纪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电白区区长、党组书记。2019年5月至今，历任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中心总经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李刚**先生，1980年出生，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李先生于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获文学学士学位；2010年获深圳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4年7月-2017年6月，历任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科员、初级警员、四级警员、行政科副科长；深圳市公安局后勤保障处装备科科长、警务保障部装备科科长。2017年6月-2018年1月，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2018年1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兼任深圳市睿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田钧**先生，1970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先生获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堪培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执行秘书、集团财务管理委员会执行秘书，平安资产管理、平安人寿、平安证券、平安基金、平安汇通投资、前海结算等公司高管等重要职位。2017年7月任职深业集团、深圳市地铁集团、鲲鹏资本专职外部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国有免税集团专职外部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截至本议案提交之日，除郁亮先生持有 7,394,945 股万科 A 股之外，李锋先生、华翠女士、李刚先生和田钧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五人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所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除简历所披露

的信息外，郁亮先生、李锋先生、华翠女士、李刚先生和田钧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附件二：董事会秘书田钧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606666

传真：0755-25531696

邮箱：[ir@vanke.com](mailto:ir@vanke.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63 号万科大厦